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腾瑶竞磋（货物）2025-023

采购项目名称：石乃亥镇中心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
行活动项目

采购单位：共和县石乃亥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说 明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磋商过程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九、授予合同	22
十、磋商活动终止	23
十一、其他	23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5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9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共和县石乃亥镇中心卫生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石乃亥镇中心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石乃亥镇中心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腾瑶竞磋（货物）2025-02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小写：400000.00 元 （大写：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	人民币小写：400000.00 元 （大写：肆拾万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



	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7）若采购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证明材料。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6月11日
报名、磋商文件发售起始时间	2025年06月12日至2025年06月18日，00:00-12:00，12:00-24:00 （午休、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响应文件地址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磋商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0.00 元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上午 09：00 整（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上午 09：00 整（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1、磋商地址：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文件。 2、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4 号红星美凯龙 6 楼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人：共和县石乃亥镇中心卫生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74-8529043 地址：共和县石乃亥镇
采购代理机构及 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971-3635878 邮箱：qhtygs@126.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4 号红星美凯龙 6 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 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606201000211309
其他事项	1、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项目磋商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体同时发布； 3、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5、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6、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正 2 副。
财政监管部门 及电话	联系单位：共和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13186

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腾瑶竞磋（货物）2025-023
2	采购项目名称	石乃亥镇中心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项目
3	采购人	共和县石乃亥镇中心卫生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小写：400000.00 元 （大写：肆拾万元整）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小写：400000.00 元 （大写：肆拾万元整）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7) 若采购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证明材料。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小写：8000.00元整 大写：捌仟元整 账户名：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 号：0606201000211309 行 号：313851006068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5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16	响应文件的加密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加密提交。
17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提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5日上午09：00整（北京时间）



1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6月25日上午09:00整（北京时间）
2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磋商地址：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文件。 2、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4号红星美凯龙6楼
21	答疑澄清方式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答疑澄清无果的，视同放弃答疑。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费对象：成交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招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23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5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26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
27	其他事项	1、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项目磋商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体同时发布； 3、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5、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6、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2副。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审批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



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供应商。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8.6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磋商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金额：

小写：8000.00元整 大写：捌仟元整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 号：0606201000211309

行 号：313851006068

缴纳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9.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7)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11.2 磋商响应文件；

- (12) 评分对照表
- (13) 响应报价表；
- (14) 分项报价表；
-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6)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17)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23)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 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 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 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和价格等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磋商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 咨询电话: 95763

12.3 磋商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4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和线上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并根据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5.1、允许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 代理机构), 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 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15.2、无论成交与否,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 开标在政采云系统进行，宣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 开标时，潜在供应商未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6 开标后，供应商可登录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同步查看“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情况。

7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磋商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

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 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技术复杂；

社会影响较大。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6.3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



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6.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磋商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 19.3 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9），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产品交货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第 11.2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 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磋商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7.3.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17.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6.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磋商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磋商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8.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8.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因素	项目	评审标准	备注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1、预留 10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技术水平 (54分)	技术参数 (3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的技术文件等为依据）。	



节能环保 (1 分)	节能环保 (1 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0.5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 实施方案 (12 分)	(1)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2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实施计划②验收方案③突发事件应急制度④服务团队。以上 4 项内容齐全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 3 分，内容描述存在内容描述存在缺陷或不足、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况或其他不足之处的, 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货物配送及 保障措施(6 分)	(2) 货物配送及保障措施 (6 分)：为保证此次项目能够有效投入使用，投标人需针对项目所在地，时效性保证、货物安全等方面编写货物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配送②搬运措施③进度计划。以上 3 项内容齐全的得 6 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 2 分，内容描述存在内容描述存在缺陷或不足、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况或其他不足之处的, 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5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5分) :为保证本次项目的供货质量, 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包含①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④产品可追溯性控制⑤质量保证承诺函。以上 5 项内容齐全的得 5 分, 每缺少一个部分扣 1 分, 内容描述存在缺陷或不足、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况或其他不足之处的, 每有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注: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 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 与实际情况不符, 存在偏差; 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 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履约能力 (6分)	企业业绩(6分)	提供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 (10分)	(1)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 (8分) :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 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承诺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 4 项内容齐全的得 8 分, 每缺少一个部分扣 2 分, 内容描述存在内容描述存在缺陷或不足、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况或其他不足之处的, 每有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分) : 针对所投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投标供应商在 1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 得 2 分; 投标供应商在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 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 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 与实际情	

		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	---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磋商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0.3.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0.4.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0.5.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6.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3.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



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并存档。

21.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 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1.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21.10. 合同主要条款（列出拟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十、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其他

23、串标情形

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



商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成交人。

2、收费金额：5500元，同保证金账户，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注：由于本次招标的项目是货物类，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参考本合同范本，具体合同可中标后双方自行拟定，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作出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 石乃亥镇中心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腾瑶竞磋（货物）2025-023

采购合同编号: QHTY-2025-023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 货 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批批检报告、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缴纳 3%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货到现场后甲方按安装进度(库体完成)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 3%的合同总价款。（具体付款方式甲方双方可根据实际签订为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罢工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乙方对本次项目所采购产品为甲方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适当微调试剂供应的种类和数量。乙方对本次项目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总有效期时限的 2/3。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



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



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2.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2.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2.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4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5支票或汇票。

13.6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



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以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



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最终报价表
- 3、相关售后服务承诺

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磋商供应商简介等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企业零申报均认可）和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新农合或者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投标文件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2)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 响应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6)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7)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21)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所在页码
(22)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3) 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 12、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格式 13、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交货期 (日历日)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内容，如未有明确品牌、规格或型号、生产厂家的，可不填写，产品名称填写《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名称、数量及单位、单价、合计正常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须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负偏离处理。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质检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格式 17、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的投标产品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④本项目属行业：工业

腾瑶项目



格式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0、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1、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格式自定)

腾瑶标书



格式 2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



格式 23、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最初报价（元）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日）	备注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注：1、最终磋商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价。

2、此表无须放进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线上填写。

3、二轮报价线上或电话通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须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负偏离处理。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

3.重要指标

3.1.“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商务要求

4.1.交 货 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

4.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付款方式：参照“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式”中“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4.4. 质保期及免费服务期：自验收合格后**1**年。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蜡疗机	1. 工作电源：交流 220V $\pm$ 10% 50Hz $\pm$ 5%； 2. 设定温度范围：室温 0--99℃； 3. 总功率：2000W； 4. 尺寸： $\geq$ 660*620*1520mm； 5. 温度控制精度： $\pm$ 1℃； 6. 熔蜡箱容量： $\geq$ 65 升； 7. 蜡盘数量：18 盘； 8. 蜡饼厚度：标准型 13mm； 9. 放蜡方式：一键默认出蜡功能，可设置默认方式； 11. 制饼速度：快速制作蜡饼，自动识别季节温度，调整制饼时间； 12. 蜡盘尺寸： $\geq$ 450mm $\times$ 330mm $\times$ 30mm； 13. 一键立即制饼，每天可多批次制作蜡饼，满足客户任何时段需求； 14. 外观采用静电喷塑，内胆采用高标 304 不锈钢制作，模块化设计方便清理及维护，美观、高质感； 15. 多重安全保护装置，确保使用更安全。	1	台
2	自动双缸煎药包装一体机	1、变量包装，包装容量 80-300mm 随意调节； 2、数字化微电脑设计，数字显示，7.0 寸液晶触摸大屏，操作界面人性化，性能稳定； 3、全不锈钢机箱，经久耐用，耐腐蚀，永不生锈，美观大方； 4、特种玻璃锅体，可视煎药过程，药效充分提取； 5、圆形过滤罩和中药过滤袋两层过滤，避免电磁阀中药液体管道堵塞。 6、文火武火自动转换，文火档位 1-6 档可调，符合中药泡制原理； 7、改进注液功能，杜绝冲激气泡； 8、煎药防干烧功能，漏电保护装置，保证安全； 9、时间自主设定，自动控制煎药温度； 10、设置有排水装置，方便清洗； 11、抗静电专用脚轮，固定性能好，无噪音产生； 12、同时可煎 2 个处方。 13、容量：20000ml*2，电压：220V。	1	台
3	球磨机	1. 球磨缸容量:250l 2. 生产能力:50-100kg/次 3. 研磨细度 $\geq$ 200 目 4. 球磨缸转速 40-78rpm 5. 电动机:380Vac 3kW 1400rpm 6. 工作噪音:<85dB 7. 工作方式:连续	1	台
4	抢救车	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 $\geq$ L750 $\times$ W475 $\times$ H930mm； 2. 主要由铝·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铝柱四柱承重； 3. ABS 弧形底面注塑工艺成型两侧带有扶手，专业锐器盒，可左右任意摆放，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4. 车体左侧：隐藏式伸缩副工作台、除颤平台、可拆式档案盒；	1	台



		5. 车体右侧：配有隐藏式伸缩输液架、ABS 双污物桶； 6. 车体背后：除颤板，隐藏式伸缩氧气瓶支架，活动电源线； 7. 车体正面：中控锁，配置有 5 层抽屉，内部隔片可自由分隔，抽屉拉手为红色燕尾款式、封口插槽式标示牌、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 8. 车体底部：豪华万向插入式静音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脚轮材料为高强度聚氨酯。 配置清单： <table><tr><th>产品名称</th><th>数量</th><th>产品名称</th><th>数量</th></tr><tr><td>不锈钢伸缩输液架</td><td>1 根</td><td>医用静音轮 / 刹车轮</td><td>1 套</td></tr><tr><td>ABS 抽屉</td><td>5 个</td><td>伸缩副工作台</td><td>1 张</td></tr><tr><td>中控锁</td><td>1 套</td><td>ABS 垃圾桶</td><td>2 个</td></tr><tr><td>锐器盒</td><td>1 个</td><td>除颤板</td><td>1 块</td></tr><tr><td>可拆式档案盒</td><td>1 个</td><td>隐藏式氧气瓶支架</td><td>1 个</td></tr><tr><td>活动电源线</td><td>1 根</td><td>/</td><td>/</td></tr></table>	产品名称	数量	产品名称	数量	不锈钢伸缩输液架	1 根	医用静音轮 / 刹车轮	1 套	ABS 抽屉	5 个	伸缩副工作台	1 张	中控锁	1 套	ABS 垃圾桶	2 个	锐器盒	1 个	除颤板	1 块	可拆式档案盒	1 个	隐藏式氧气瓶支架	1 个	活动电源线	1 根	/	/		
产品名称	数量	产品名称	数量																													
不锈钢伸缩输液架	1 根	医用静音轮 / 刹车轮	1 套																													
ABS 抽屉	5 个	伸缩副工作台	1 张																													
中控锁	1 套	ABS 垃圾桶	2 个																													
锐器盒	1 个	除颤板	1 块																													
可拆式档案盒	1 个	隐藏式氧气瓶支架	1 个																													
活动电源线	1 根	/	/																													
5	婴儿身高体重测量仪	一：基本要求：毫米波无接触测量身高、洁净、卫生，测量速度快，测量精度高，外观豪华上档次； 1.1 数据输出格式：提供 RS232 接口（标配），方便连接电脑； 1.2 自检测功能：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自动检测身高和体重是否连接正常，如有异常并自动平判定异常原因； 1.3 评价系统：提供后台评测系统，方便家长了解儿童的成长曲线和健康分析； 1.4 体重测量方式：双精密平衡压力传感器称重； 1.5 身高测量方式：采用毫米波传感器加滑动挡板测量； 1.6 身高测量范围：20-105cm，分度值：0.1cm； 1.7 体重测量范围：0.1-60KG，分度值：0.01kg； 1.8 测重传感器：高精度度、高灵敏、高性能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 二：测量模式 5 种测量模式任意切换，满足不同使用环境；2.1 身高体重一起测量，2.2 先测身高再测体重，2.3 先测体重再测身高，2.4 只测身高，2.5 只测体重； 三：双液晶屏显示：采用两个 LCD 高清液晶屏显示：5 寸高清液晶屏待机状态下显示当前日期、时间和温度，测量完毕后屏幕显示身高、体重、温度，大字体超高清显示，非常方便医护人员查看测量结果； 3 寸液晶屏上待机状态下显示用户单位名称（比如：某某医院、某某社区）和欢迎语；检测有重量时显示操作提示。测量状态下显示测量提示语，测量结果显示二维码，另外还可以扫屏幕上的二维码，测量结果直接发送到用户手机上，可直接进入评价系统查看系统评测信息； 四：自动语音播报：清晰语音报出测量数值并且客户可以根据使用情况设置提示语音； 五. 清零操作：设置有清零按钮，可实现去皮功能； 六. 测量速度：快速测量≥480 次/小时； 七. 电源电压：采用 AC100V-240V 电源，输入宽电压适合电压不稳定地区；	1	台																												
6	儿童身高体重测量仪	1. 基本要求：毫米波无接触测量身高、洁净、卫生，测量速度快，测量精度高	1	台																												



		2. 数据输出格式: 提供 RS232 接口, 并提供饮食健康建议, 方便用户关注体重对健康的影响; 3. 自检测功能: 开机自检功能, 自动检测身高和体重是否连接正常, 如有异常并自动判定异常原因; 4. 体重测量方式: 高精度度、高灵敏、高性能精密平衡梁电阻应变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5. 身高测量方式: 采用毫米波传感器, 高频毫米波信号测距, 并通过球型天线对信号角度进行约束, 约束角度小于 10°, 具有抗干扰能力强, 并且不受光线、温度等影响; 6. 身高测量范围: 20-160cm/180cm 鉴定精度: ±0.5cm 分度值: 0.5cm 或 0.1cm 可调; 7. 坐高测量范围: 20-120cm, 分度值: 0.5cm 或 0.1cm (选配座椅); 8. 体重测量范围: 2.0-500KG, 鉴定精度: ±0.1cm 分度值: 0.5cm 或 0.1cm 可调; 9. BMI 体型测量: 自动计算 BMI 数值; 正常范围 15-19, 采用最新的 WHO 标准或中国九城市标准, 可自由设置 BMI 范围, 自动判定偏瘦、正常、超重、肥胖; 10. BMI 设置: 可根据客户要求自由设置 BMI 分度值 0.1 或 0.01 可调; 11. 一键测量: 无需人工计算, 一键切换身高、坐高测量, 方便快捷 12. 双液晶屏显示: 采用两个 LCD 高清液晶显示屏: 5 寸高清液晶屏待机状态下显示当前日期、时间和温度, 测量完毕后屏幕显示身高、体重、BMI 的测量结果以及体型偏胖、正常还是偏瘦; 3 寸液晶屏上待机状态下显示用户单位名称 (比如: 某某省人民医院) 和欢迎语; 测量状态下显示测量姿势提示语, 测量完毕后显示理想体重、健康体重范围以及饮食建议, 另外还可以扫屏幕上的二维码, 测量结果直接发送到用户手机上; 大字体超高清显示, 非常方便医护人员查看测量结果; 13. 语音播报: 清晰语音报出测量数值并且客户可以根据使用情况设置提示语音; 14. 数据传输: 本机标配 RS232 接口, 方便连接电脑; 也可以支持蓝牙 (2.0/4.0) 和 wifi 模块 (此功能为选配); 15. 打印系统: 采用高速热敏易装打印机, 自动打印体检报告, 换纸方便, 打印身高体重 BMI, 理想体重和体重正常范围等, 还可设置打印医疗卫生单位名称; (此功能为选配) 例如: 某某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某某社区; 15. 测量速度: 快速测量 600 次/小时; 16. 机身可折叠: 机器采用三折叠方式, 整机高度: 205CM 左右, 折叠后: 120CM 左右, 机身采用金属折叠锁扣可具有上锁功能, 用料精致, 折叠后方便携带运输, 配有轮子, 可轻松移动; 17. 电源电压: 采用 AC100V-240V/12 电源, 输入宽电压适合电压不稳定地区; 18. 消耗功率: 待机 10W, 工作时平均 15W; 19. 工作环境: 温度 -10℃ 至 +40℃, 湿度: 20%-85%PH; 20. 设备规格: 外形尺寸: 480x370x2080 (1880) / 长 x 宽 x 高 (单位 mm), 重量 净重: 16kg 毛重: 20kg		
7	烟雾净化器	1. 进风口: Φ75mm	1	台



		2. 输入电压: AC220v 50Hz 3. 输出功率: 200W 4. 风 量: 360m³ /h 5. 过滤效果: 0.3um99.97% 6. 噪 音: ≤55dB 7. 外形尺寸: L425*W260*H460mm 8. 重量: 15Kg 9. 吸烟罩尺寸: 37*47cm 10. 外观及构造 外观简洁大方, 稳重典雅。机身一体化设计, 采用金属框架结构, 优质冷轧钢板静电喷塑工艺, 持久耐用。 两侧装有内凹式优质塑胶拉手, 手感细腻, 稳重可靠, 便于搬运。 法兰独特的曲线设计, 配以机箱刚坚结构, 彰显细腻优雅。 安装人性化无级调速器, 可随意调节风量及吸力大小。 产品体积小巧, 无需安装, 有利于工作空间整洁美观, 移动方便。 11. 风机: 采用国外技术直流无刷电机, 内置控制器形式, 性能、质量更有保障。 运行稳定, 低噪音, 高效率, 低能耗, 工作时间长。无需定期保养, 成本更低。 风轮采用涡流式后向设计, 特殊合金材质, 有效防止风轮被腐蚀。独有的动平衡校正技术, 让风轮运行更平稳可靠。高风量, 大吸力, 过滤速率更快。 12. 过滤系统: 采用四重过滤设计。逐层过滤, 确保有害烟尘被滤除得更彻底。净化率可达 99.97%。 模块化设计, 层层保护。滤芯使用寿命更长, 成本更低。 内部独特的密封结构, 加上特殊的密封材料, 使有害气体得以全部通过过滤系统, 滤除效率更高。 内置式循环空气过滤方式, 避免将室内冷气/暖气排出室外, 不破坏操作区间的温度和湿度环境 13. 集烟装置 机器配以铝支撑臂, 可随意变向、定位(长度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端部装以新型集烟罩, 造型独特, 吸烟效率更高。 安装简单, 使用方便, 无需另外铺设管道。		
8	无影灯	1. 电源: 220V±22V, 50HZ±1HZ。 2. 工作电压: 24V。 3. 输入功率: 27W。 4. 显色指数: RA≥85 5. 照度: ≥45000LUX 6. 光源: LED 7. 灯珠: 9 颗 8. 色温: 5000 ± 500K。 9. 温升≤5℃。 10. 灯头前后, 左右调节≥75°。 11. 升降距离≥900mm, 1200mm-2100mm。 12. 灯头距离地面, 最低 110, 最高 180, 正负 5 厘米 13. 升降臂绕固定座旋转≥320°。 14. 脚踏开关安装在底座上。	1	台



		15. 应用范围：适用于医院的耳鼻喉科，泌尿科，妇产科以及手术室辅助照明。		
9	空气消毒机	1、动态消毒（人机共存） 2、金属过滤网免更换 3、活性炭抗菌除异味 4、负离子清新净化空气 5、二层双高压等离子体高效杀菌、 6、等离子体电场故障监测 7、过滤网清洗自动提示功能 8、低噪音风机 9、蓝屏中文液晶显示器，可选择临时、自动两种工作模式 临时运行：临时消毒时选用，可调整消毒时间； 自动运行：按设定的程控时间消毒，可任意设置 6 组工作时段。 10、等离子体电场、风机故障报警 11、红外线遥控控制 12、循环风量：≥1000m ³ /h 13、适用体积：≤100m ³ 14、输入功率：≤200VA 15、消毒效果：≤21cfu/m ³ （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16、自然菌杀灭率：93%（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17、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8% 18、空气消毒的臭氧量：≤0.003 mg/m ³ 19、负离子释放量：≥6×10 ⁶ 个/cm ³ 20、噪音：≤50db 21、电源：~220V±10% 50H	2	台
10	十二导心电图检查仪	1、知名国际品牌心电图机，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全年龄段人群的诊断。 2、设备功能：静息 12 导联心电图、运动后检查、RR 间期检查 3、导联选择：自动或手动 4、采样率：750000 Hz/Ch（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5、模数转换精度：≤1.25 μV 6、输入阻抗：≥50MΩ 7、共模抑制比：≥105dB 8、频率响应：0.5Hz-500Hz（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9、时间常数：≥4.2 秒 10、标准灵敏度：10mm/mV，误差±5% 11、滤波器：低通滤波：75Hz, 100Hz, 150Hz 三档，肌电滤波：25Hz/35Hz 二档，交流滤波：50Hz 或 60Hz 12、基线抑制：-20dB, -34dB 两档可选 13、显示方式：≥8 寸液晶屏显示，倾斜视角设计 14、显示导联数：同屏 12 导联，≥5 秒 15、打印功能：内置高分辨率热敏阵打印，具有独立打印心电图报告功能，也可直连打印机，打印 A4 尺寸报告。 16、独立打印内容包括：程序型号、版本、日期和时间、走纸速度、灵敏度、导联名称、滤波器、患者信息（ID 号码、年龄、性别）、计时标记、事件标记、分析报告等。 17、作模式：自动记录模式（实时和回顾记录）、支持全自动开始记录，记录波形 10-24 秒可调，冻结记录模式（不少于 3 分钟）、手动记录模式、心律失常检测并自动延长记录，支持 RR 间期检查	1	台



		18、测量分析：性别年龄特异性算法，支持超过 40 种心电图相关参数自动测量。 19、自动分析结果：5 大类综合判断意见，240 种以上分析结论支持，大于四级自动分析灵敏度标准。十大类诊断意见。支持负荷后实验自动分析。分析结果支持中文或英文切换(提供证明) 20、网络：标配 LAN 有线网络接口，支持 USB 方式 wifi 网络连接 21、便携性：配备便携把手，专用键盘，支持患者信息（性别、年龄）快捷输入键，≤2.3Kg 22、数据存储格式：PDF/XML/DAT，内部存储≥800 份。 23、数据传输方式：DICOM/ECTP 24、电池：可连续工作 60 分钟以上。		
11	计划免疫电子签名板	产品特点： 1、双重认证：支持通过手写签名原笔迹和指纹识别进行双重身份认证，更安全； 2、数字签名：采用无源无线压力感应技术，手写笔中不需要放电池，使用方便，性能稳定；手写笔具备 4096 级压感，定位精准，支持书写和绘画；标配挂绳，防止笔丢失； 3、书写顺畅：采用自然的平面面板设计，书写时不受液晶屏边缘影响，像在传统纸张上书写一样顺畅自如； 4、高清显示：采用 10 寸高品质的 IPS 液晶显示屏，同时使用了背光控制技术，对画面进行了色彩修正、降噪、边缘锐化等，在低功耗的同时还能提供非同一般的精准色彩和自然细腻的画面表现； 5、SDK 开发包：提供硬件数据接入服务，提供定制化数据 SDK 开发包，用于 windows\linux\Android 应用程序的笔数据收集、图像加载、密码输入等功能。 （一）硬件配置部分 CPU 采用 ARM 架构 CPU 主频 1.8GHz 四核内存容量：2G 存储容量：16GB eMMC Flash 供电模式：使用外接电源供电（电源规格：DC12V、2A） 屏幕倾斜角度：屏幕倾斜角度可调整，支持三档倾斜度选择，并带有防滑垫 同步开关机：支持与业务主机同步开关机 整机尺寸：≥365mm×170mm×19.7mm(长、宽、高) 液晶屏/电磁/电容屏：屏幕采用 10.1 寸 G+G 材质电容触摸显示屏 支持原笔迹输入电子签名，支持存储签名轨迹、配备签名笔，笔压感级数 4096 电子签名屏支持国密算法硬件加密（板载国密芯片） 液晶屏分辨率：1280*800 显示比例 16：10	2	台



		颜色支持 24 位真彩 电容触摸,任意一点触摸≥ 5000 万次,支持 10 点触控 指纹仪 : 电容式指纹仪模块 传感器寿命:采集次数不少于 100 万次图象分辨率:$\geq 500\text{DPI}$ 支持采集的指纹信息与居民身份证指纹信息进行人证比对 工作温度:$-10\sim 50^{\circ}\text{C}$ 工作湿度:$20\sim 90\%$ 摄像头 : 5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摄像头拍摄角度支持水平 300 度 及垂直 40 度调节 设备通讯方式与 接口 : 1 个 USB2.0 接口,支持 HID 免驱方式,支持与业务主机同步开关机 1 个有线网口,同时支持扩展选配 WiFi,标准 2.4Ghz/802.11n 无线模块 支持 3 个 USB2.0 接口,方便客户接入 USBKEY 设备 (二) 软件及产品认证部分 字体库 : 字体库包括且不限于黑体、宋体、仿宋 GB_2312、楷体等字体 支持 GB18030-2005 或以上标准,支持“人口信息字库”和最新字库升级 操作系统 : 操作系统采用安卓定制系统 软件功能 : 支持电子签名、评价服务、广告图片和视频播放、交互信息即无纸化(支持字符串、PDF 文件、图片文件、TTS 语音播报提示、拍照、信息全屏提示功能)、指纹采集、密码数字输入(软键盘)		
12	经皮黄疸仪	1、可连续测试无需复位,操作方便; 2、检测方式:光反射式,蓝色光波(450nm)、绿色光波(550nm)比较。 3、显示方法:2.2 寸 LCD 显示屏; 4、两种单位同时显示,可同时显示:mg/dL、$\mu\text{mol/L}$, 5、液晶显示屏带背光,方便夜间使用; 6、自动计算 1-5 次平均值,同时显示 2~5 次的测试值和平均值; 7、可存储 100 条数值; 8、可删除粗大误差数据; 9、采用锂电池 DC7.4V,充电后至少使用 800 次,省电更省心; 10、电池电量:具有电量自检功能,实时显示电池电量; 11、仪器 5 分钟无操作自动关机。 12、示值误差: $00\sim 15\pm 1\text{mg/dL}$、$16\sim 25\pm 1.5\text{mg/dL}$ 13、精密度: $\text{RSD}<2\%$ 14、尺寸: 168mm(长)$\times 62\text{mm}$(宽)$\times 26\text{mm}$(厚) ($\pm 10\text{mm}$) 15、校验盘:对白色屏显示 00.0mg/dl 或 00.1mg/dl,对黄色屏显示 $20.0\pm 0.5\text{mg/dl}$	1	台
13	电动多功能抢救床	1. 床体尺寸:长度 $2180\text{mm}$$\times$宽度 1060mm; ($\pm 10\text{mm}$) 2. 床面尺寸:长度 $1900\text{mm}$$\times$宽度 900mm; ($\pm 10\text{mm}$) 3. 升降高度: $480\text{mm}\sim 750$ (床面离地) mm; ($\pm 10\text{mm}$) 4. 床头板为全新 HDPP (高密度聚丙烯) 颗粒料整体吹塑	1	台



	成形,采用插杆式安装,插孔内部嵌有 ABS 防滑固定衬套,令床头尾板不会受到外力而歪斜,晃动。防滑固定衬套内侧配有 2 个旋转式固定锁扣,床体四角备有可拆卸式个 HDPE 防撞轮,移动病床时有效防止床体与周围物件相撞,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 5. 床面板选用厚$\geq 1.3\text{mm}$ 优质电镀锌无铬耐指纹板,面板表面采用加强肋冲孔生产工艺,底面有加强肋的结构设计,使整个床面板的强度增强,坚实耐用;床面采用整版模具冲压一体成型工艺,床面的波浪式透气孔有效提升了床面板的通风透气效果。床板背部采用多连杆支撑结构设计,结构稳定,强度高,承重能力强,能够有减缓患者躺下时或背板升降时所引起的背板共振。支撑连杆均选用厚为 7mm 高强度冷轧钢,采用模具一次性冲压成型工艺; 6. 整床框架采用优质电镀锌无铬管,床框主管及横管为长 60*宽 30*厚$\geq 1.5\text{mm}$ 优质电镀锌无铬矩形管。底架为井字形加宽中控底架,主管及横梁为长 60*宽 30*厚$\geq 1.5\text{mm}$ 优质电镀锌无铬矩形管焊接,四个脚轮支撑座均配有全新 ABS 工程塑料的底架脚轮防尘罩,可有效防止腐蚀性液体渗入轮杆内部,有效避免轮杆内部锈蚀损伤,防尘罩颜色与整床色调保持一致。 7. 床背、腿和床体升降关节采用多支撑连杆活动式设计,床面电动推杆活动推片均为优质$\geq 6.0\text{mm}$ 优质冷轧板整体冲压加强关节,活动关节配有加强肋的结构设计,强度增强。 8. 腹部压力舒缓功能: SSR (Stress-Save Raise) TM 当背部面板升起的同时分会向后延伸以适应自然的坐姿,以减轻患者的压力,同时防止患者下滑。 9. 护栏采用 HDPP (高密度聚丙烯) 颗粒料一体成型工艺,四片护栏可上下升降,护栏外侧配有机机械角度尺,可清晰了解所旋转角度;护栏升降座内存配有伸缩气泵,可有助于护栏平缓下降,减少噪音及护栏损坏率;护栏下降收缩时平齐床面,可以减少空间以及便于临床的操作; 10. 配 5 寸中控刹车轮四只,床位两侧装有中控刹车踏板装置,高稳定性连动系统,刹车稳定方便。脚轮双轮饼设计以增加着地面积,增加稳定性。聚氨酯材料不掉色,耐磨擦,制动性能好,稳定性强; 11. 整床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涂料粉末选用荷兰阿克苏诺贝尔品牌,颜色及光泽度均匀,不易褪色。硬度高,耐刮擦。附着力优良,不容易剥落起泡。金属表面处理采用脱脂除油、酸洗去锈、中和处理、表面磷化处理、烘干、静电粉末喷涂、高温烘烤固化等多道工序经全自动喷涂线而成,涂面覆着力强,平整光亮,耐腐蚀; 12. 输液杆插孔、引流挂钩: 床框上并带有 4 个输液杆插孔,由无缝管冲压成型,消除使用过程中床框因长期插拔被裂开的隐患,活动式组装,后期维修简单,方便临床使用,床框内下侧配四个引流挂钩; 13. 传动系统配备专业医用电机分别为前背部、后腿部电机各一组,床体整体升降、倾斜电机两组,电机控制盒一		
--	--	--	--



		个, 手持操控器一只; 14. 电动控制系统: 两侧护栏内外侧均配有控制按钮, 可同时满足患者及医护人员操作; 15. 功 能: 整床具备电动背部升降、膝部升降、背膝联动、床位整体升降、床位前后倾斜、一键心脏座椅、一键电动 CPR 复位、一键急停、腹部压力舒缓等多个功能, 升降范围: 背部升降 $0\sim 75^{\circ} \pm 5^{\circ}$, 腿部升降 $0\sim 40^{\circ} \pm 5^{\circ}$, 床体前后倾斜降 $0\sim 12^{\circ} \pm 2^{\circ}$, 床面升降高度 480mm~750mm; 16. 静态防褥疮床垫: 床垫外套材质为高档防水 PU 科技布料, 床垫内套选用高透气性弹力针织布。内胆材质厚度为 100mm (厚度 80mm 的高回弹海绵和 20mm 记忆海棉), 采用 3D 切割工艺, 实现多分区支撑, 可效分散人体压力。 17. 其他配套: 1. 床头;1 副 2. 5 寸中控刹车脚轮: 4 个 3. 电机控制器: 1 个 4. 10 公分静态防褥疮床垫: 1 张 5. 一键急停系统: 1 个 6. 欧式电控 HDPE 护栏: 4 片 7. 电动升降推杆: 4 组 8. 电动手操器: 1 个 9. 不锈钢伸缩输液杆: 1 根		
14	肌钙蛋白检测仪	1. 基本参数: 方法学: 荧光免疫 配套试剂: 荧光免疫定量检测试剂项目 工作模式: 机内、机外双反应模式 测试速率: 近 200 个测试/小时 2. 技术参数: 光源: LED 激发光谱: 中心波长 $\lambda_0=470\text{nm}$ 接收光谱: 中心波长 $\lambda_1=525\text{nm}$ 检测通道: 1 个检测通道 显示系统: 8 寸 LCD 屏 软件系统: Linux 操作系统, 自带中英文输入法, 自定义智能管理模块 结果数据管理: 最多可存储结果数据 50000 条, 可智能选择查询结果进行结果管理	1	台



	打印系统：内置热敏打印机 通讯硬件接口：RS232、USB、以太网网络 通讯支持：支持 LIS 连接、电脑连接、外置扫描仪连接 电源输入接口：电源适配器 尺寸：278*239*148mm （长×宽×高） 重量：约 3.3kg 3. 环境要求参数： 操作温度：10℃-30℃ 储存温度：-10℃-50℃ 操作储存相对环境湿度：10%-80% 操作储存海拔：0m-2000m 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 输入要求：AC220V，50Hz，输入功率 90W 放置要求：干燥、清洁、平坦的水平表面上，避免阳光直射和机械震动和强烈电磁场干扰，应放置在稳固的操作台上，仪器应距离桌子的边缘至少 10cm。		
--	---	--	--